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057號

原　　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碧玉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2年3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原告代表人原為陳沛瀅，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代表人謝碧玉，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並經帶表人謝碧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3頁)。

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半拖車00-00，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1時40分許，由訴外人呂○○駕駛行經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街，因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警員當場攔停填掣掌電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

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2年3月1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被告提出之採證照片不能證明是系爭車輛裝載之物品，也沒有化驗車上裝載物品的成分。且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罰鍰為40,000元至80,000元，卻被處以較高60,000元不合理。是倘認應處罰也只能裁罰40,000元等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非依規定通過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登檢為砂石專用車，即不得裝載砂石、土方。此係因載運砂石之車輛與載運物品均屬特殊，即所載砂石、土方沉重、容易散逸，使用車輛體積龐大，對其他用路人較具危險，輕者造成環境污染，影響市容觀瞻，重者釀成其他用路人員傷亡，故而課予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應符合一定標準。系爭車輛為藍色車廂，非專用顏色車廂，有違規行為甚明。被告據以裁處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0款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附件22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

2.安全規則第81條第6款：聯結車輛之裝載，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3.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

之。第2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此係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處理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足資參照），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情事，被告得依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裁決之。

5.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且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以60,000元。

㈡如事實概要欄之內容有採證照片、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為憑。系爭車輛未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此見車籍登記資料甚明(見本院卷第51頁)。是以系爭車輛不得用以裝載砂石。由上開採證照片明顯可見系爭車輛車身為藍色，非砂石車專用之黃顏色車廂，其運載貨物內容為石礫，自屬砂石，毋庸採驗檢定甚明。堪認系爭車輛係以非專用車輛載運砂石，屬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而非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違規行為。又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態樣，依裁罰基準表規定係裁罰60,000元，原告誤認應以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違規行為態樣罰鍰40,000元，容有誤會。

㈢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裁決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怡禎